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012)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大寶街 100 號
電 話：(07)622-4111

春 雨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5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輝政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49 號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春雨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雨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雨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

春雨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螺絲、螺帽、線材及扣件成形生產設備等之銷售，且外銷銷貨收入所佔比重高。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過程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對於銷售均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而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12,400 仟元及新台幣 201,836 仟元。

春雨集團主要為螺絲、螺帽、線材及扣件成形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廠商，由於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故有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春雨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

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春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美國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印尼雄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69,22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18%，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26,26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5.39%。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春雨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春雨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雨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林姿妤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春 雨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8,183	16	\$	2,140,73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1,110	-		36,1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四)及七		529,780	5		365,95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618,263	15		1,397,61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57	1		65,9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484	-		480	-
130X	存貨	五(二)、六(五)(九)						
		及八		2,710,564	26		2,935,766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二)		98,487	1		150,68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8,995	-		55,4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54,323	64		7,148,832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八		208,255	2		269,507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八)						
	動			4,692	-		4,6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十三)						
		及八		3,345,503	31		3,464,447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8,926	-		11,7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6,960	2		217,40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78	-		14,5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八及九		-	-		27,24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及八		93,717	1		105,5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65	-		3,3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8,796	36		4,118,481	37
1XXX	資產總計		\$	10,623,119	100	\$	11,267,313	100

(續次頁)

春 雨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3,609,191	34	\$ 3,986,228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309,541	3	229,690	2
2150	應付票據		117,973	1	245,811	2
2170	應付帳款		570,823	6	561,82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20,422	4	384,2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9,173	-	23,8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30,495	-	31,995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31,980	2	135,5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213,750	2	344,81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23,348	52	5,943,938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285,512	3	340,23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65,046	4	466,91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八)	344,603	3	425,51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969	-	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6,130	10	1,232,983	11
2XXX	負債總計		6,619,478	62	7,176,921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877,740	27	2,877,740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57,128	-	44,263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二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884	1	28,1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0,610	4	430,61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206	3	225,724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二)	37,815	1	198,18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二十)	(288,910)	(3)	(288,91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48,473	33	3,515,758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55,168	5	574,634	5
3XXX	權益總計		4,003,641	38	4,090,392	3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三十)及九	\$ 10,623,119	100	\$ 11,267,3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輝政



經理人：李明晃



會計主管：方平田



春 雨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617,980 100	\$ 8,560,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二)(十八)(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及七	(7,014,157) (81)	(7,158,962) (83)
5900	營業毛利		1,603,823 19	1,401,940 17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十八)(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及七	(452,732) (5)	(477,732) (6)
6100	推銷費用		(569,418) (7)	(609,693) (7)
6200	管理費用		(1,022,150) (12)	(1,087,425)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673 7	314,515 4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三)	62,679 1	93,6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及十二	(114,500) (1)	(3,9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16,187) (2)	(111,6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008) (2)	(21,925) -
7900	稅前淨利		413,665 5	292,59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93,611) (1)	(72,261) (1)
8200	本期淨利		\$ 320,054 4	\$ 220,32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713) -	(\$ 10,9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004 -	1,6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210) (2)	(88,19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二)	(61,252) (1)	(39,9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9,133 -	6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038) (3)	(\$ 138,08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016 1	\$ 82,24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9,508 3	\$ 147,40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0,546 1	72,921 1
			\$ 320,054 4	\$ 220,32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737 1	\$ 19,094 -
8720	非控制權益		40,279 -	63,151 1
			\$ 104,016 1	\$ 82,245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95	\$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94	\$ 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輝政

經理人：李明晃

會計主管：方平田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益	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48	\$ 14,160	\$ 447,853	\$ 226,359	\$ 40,901	\$ 278,185	\$ 545,625	\$ 3,628,636	\$ 288,910	\$ 4,174,26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17,243)	17,243	-	-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3,983	-	(13,983)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143,887)	-	-	-	(143,887)	-	(143,887)		
104 年度淨利		-	-	-	147,408	-	-	-	147,408	-	220,329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一)	-	-	-	(7,416)	(80,972)	(39,926)	-	(128,314)	-	(138,084)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一)	-	-	-	-	-	-	-	11,915	-	11,915		
非控制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34,142)	(34,14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263	\$ 28,143	\$ 430,610	\$ 225,724	\$ 40,071	\$ 238,259	\$ 574,634	\$ 3,515,758	\$ 288,910	\$ 4,090,392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63	\$ 28,143	\$ 430,610	\$ 225,724	\$ 40,071	\$ 238,259	\$ 574,634	\$ 3,515,758	\$ 288,910	\$ 4,090,39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4,741	-	(14,741)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143,887)	-	-	-	(143,887)	-	(143,887)		
105 年度淨利		-	-	-	249,508	-	-	-	249,508	-	320,054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一)	-	-	-	(25,398)	(99,121)	(61,252)	-	(185,771)	-	(216,038)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一)	-	-	-	-	-	-	-	11,916	-	11,91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一)	-	949	-	-	-	-	-	949	-	949		
非控制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128	\$ 42,884	\$ 430,610	\$ 291,206	\$ 139,192	\$ 177,007	\$ 555,168	\$ 3,448,473	\$ 288,910	\$ 4,003,6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輝政

經理人：李明晃

會計主管：方平田

春兩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3,665	\$ 292,5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177	(7,123)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二十三)	(6,865)	(10,343)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25,993	8,798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281,617	268,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39,456	28,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九)	-	899
各項攤銷	六(十)(二十六)	5,774	5,15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二)	12,218	12,88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5,327)	(21,9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8,606)	(14,447)
人壽保險解約淨收入		(3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16,187	111,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61	1,248
應收票據		(163,917)	110,713
應收帳款		(200,626)	184,485
其他應收款		17,296	(30,038)
存貨		163,090	332,497
預付款項		52,200	37,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9,951)	(32,501)
應付帳款		9,002	65,114
其他應付款		51,237	49,263
負債準備—流動		(1,500)	(10,786)
預收款項		96,453	(23,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8,621)	3,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3,779	1,361,279
收取之股利		15,327	21,959
收取之利息		18,606	17,744
支付之利息		(117,484)	(113,086)
支付之所得稅		(56,422)	(54,455)
收取之所得稅		2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026	1,233,441

(續次頁)

春 雨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46,473	(\$ 29,6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274,074)	(387,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71	81,1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483)	(4,2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6)	(3,736)
人壽保險解約價款		26,77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00	9,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0)	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81)	(334,3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77,037)	581,5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1,650	410,350
償還長期借款		(457,431)	(328,98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4	(1,039)
現金股利實際發放數	六(三十一)	(131,614)	(131,7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745)	(34,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3,533)	416,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267)	(77,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2,555)	1,237,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40,738	902,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08,183	\$ 2,140,7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輝政



經理人：李明晃



會計主管：方平田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4 年 3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螺絲、螺帽、磨光鋼棒製造及熱處理加工，各種防治污染機械設備之設計及承攬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0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

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春雨工廠 (股)公司	春邦貿易(股) 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 務及其經營 及投資	100.00	100.00	—
春雨工廠 (股)公司	美國春雨工廠 (股)公司	金屬製品進出 口貿易	100.00	100.00	—
春雨工廠 (股)公司	春雨投資(股) 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註2)
春雨工廠 (股)公司	春雨生醫(股) 公司	粉末冶金	100.00	100.00	(註1)
春雨工廠 (股)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轉投資及進出 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春雨工廠 (股)公司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及進出 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
春雨工廠 (股)公司	印尼雄獅工業 (股)公司	螺絲、螺帽之 製造及買賣	71.85	71.85	—
春雨工廠 (股)公司	春日機械工業 (股)公司	機械製造及買 賣	48.52	48.52	(註3)
春雨工廠 (股)公司	富大科技(股) 公司	精密金屬射出 成形零組件	—	100.00	(註2)
春雨工廠 (股)公司	喬新投資(股) 公司	專業投資	—	100.00	(註2)
春雨工廠 (股)公司	春展投資(股) 公司	專業投資	—	100.00	(註2)
SCHOLAR HOLDINGS LTD.	春雨(東莞)五 金制品有限 公司	螺絲、螺帽之 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註1)
SCHOLAR HOLDINGS LTD.	春雨(鞍山)五 金制品有限 公司	鋼鐵線材抽線 球化加工等 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註1)
SUNNY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友鉅五金 制品公司	螺絲、螺帽之 買賣	100.00	100.00	—
春日機械工 業(股)公 司	來旺城開發有 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註3)
上海友鉅五 金制品公 司	上海統盛貿易 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之 買賣	100.00	100.00	—
來旺城開發 有限公司	上海春日機械 工業有限公 司	機械製造及買 賣	100.00	100.00	(註3)

(註1)：係本集團之綜合持股。

(註2)：為強化經營管理，整合資源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由美國春雨工廠(股)公司合併富大科技(股)公司及富登投資(股)公司合併喬新投資(股)公司及春展投資(股)公司，合併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05年7月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合併後美國春雨工廠(股)公司及富登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另富登投資(股)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春雨投資(股)公司。

(註 3)：本公司因指派人員當選為該公司董事長且該公司總經理需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核備，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55,168 及 \$574,63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股百分比	金 額	持股百分比
春日機械工業 (股)公司	台灣	\$ 500,242	51.48%	\$ 533,190	51.48%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20,057	\$ 1,304,705
非流動資產	616,875	677,466
流動負債	(843,004)	(672,824)
非流動負債	(191,507)	(234,448)
淨資產總額	\$ 1,002,421	\$ 1,074,899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入	\$ 1,474,691	\$ 1,431,377
本期淨利	\$ 102,367	\$ 135,07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265)	(14,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02	\$ 120,1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4,764	\$ 65,0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62,076	\$ 34,142

現金流量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03,685	\$ 298,0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42)	(53,1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92)	(232,0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14)	(11,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637	1,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958	279,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595	\$ 280,95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

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年～51年
其他	4年～36年
機器設備	2年～22年
水電設備	5年～18年
運輸設備	3年～9年
辦公設備	2年～13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

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保固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

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螺絲、螺帽及線材等五金及扣件成形生產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10,56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44,60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145	\$ 4,121
支票存款	36,077	27,029
活期存款	1,488,746	588,548
	<u>1,526,968</u>	<u>619,69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81,215	1,521,040
	<u>\$ 1,708,183</u>	<u>\$ 2,140,7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資 產 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19,786	\$ 34,858
受益憑證	1,324	1,290
	<u>\$ 21,110</u>	<u>\$ 36,14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77)及\$7,12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88,876	\$ 275,752
應收分期票據	<u>151,638</u>	<u>96,413</u>
	540,514	372,16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9,948)	(5,516)
備抵呆帳	<u>(786)</u>	<u>(696)</u>
	<u>\$ 529,780</u>	<u>\$ 365,953</u>

本集團應收分期票據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年內	\$ 100,355	\$ 81,335
1年以上	<u>51,283</u>	<u>15,078</u>
	<u>\$ 151,638</u>	<u>\$ 96,413</u>

本集團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逾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及所提列備抵呆帳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65,997	\$ 1,542,965
應收分期帳款	<u>10,478</u>	<u>34,895</u>
	1,776,475	1,577,86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79)	(1,991)
備抵呆帳	(157,633)	(178,250)
	<u>\$ 1,618,263</u>	<u>\$ 1,397,619</u>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8,226	\$ 21,835
1年以上	<u>2,252</u>	<u>13,060</u>
	<u>\$ 10,478</u>	<u>\$ 34,895</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表列「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90天	\$ 246,544	\$ 158,716
91-180天	5,088	3,386
181天以上	<u>6,555</u>	<u>35</u>
	<u>\$ 258,187</u>	<u>\$ 162,1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表列「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經判定已減損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95,548 及\$156,23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134,977	\$ 43,969	\$ 178,94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915	(9,780)	(6,86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23)	(476)	(599)
匯率影響數	(10,411)	(2,652)	(13,063)
12月31日	<u>\$ 127,358</u>	<u>\$ 31,061</u>	<u>\$ 158,419</u>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177,233	\$ 45,559	\$ 222,79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1,727)	1,384	(10,34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8,005)	(2,246)	(30,251)
匯率影響數	(2,524)	(728)	(3,252)
12月31日	\$ 134,977	\$ 43,969	\$ 178,946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556,274	\$ 506,776
物 料	205,092	224,947
在 製 品	936,915	937,611
製 成 品	1,214,119	1,449,339
	2,912,400	3,118,67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1,836)	(182,907)
	\$ 2,710,564	\$ 2,935,76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91,265	\$ 7,116,290
存貨跌價損失	25,993	8,798
存貨盤虧	4,578	2,11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517	31,764
出售下腳收入	(23,196)	-
	\$ 7,014,157	\$ 7,158,96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395	\$ 42,968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7,600	12,500
	\$ 8,995	\$ 55,468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247	\$ 31,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77,008</u>	<u>238,260</u>
	<u>\$ 208,255</u>	<u>\$ 269,50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1,252)及(\$39,92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692</u>	<u>\$ 4,692</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480,420	\$ 1,822,433	\$ 4,425,393	\$ 111,551	\$ 86,995	\$ 135,701	\$ 509,897	\$ 158,574
累計折舊	-	(1,197,223)	(3,549,193)	(61,538)	(65,243)	(100,208)	(289,687)	-
累計減損	-	-	(3,425)	-	-	-	-	(3,425)
	<u>\$ 1,480,420</u>	<u>\$ 625,210</u>	<u>\$ 872,775</u>	<u>\$ 50,013</u>	<u>\$ 21,752</u>	<u>\$ 35,493</u>	<u>\$ 220,210</u>	<u>\$ 158,574</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1,480,420	\$ 625,210	\$ 872,775	\$ 50,013	\$ 21,752	\$ 35,493	\$ 220,210	\$ 158,574
增添	-	37,475	64,662	3,336	8,089	1,974	33,035	109,084
驗收轉入	-	82,514	109,834	9,573	1,290	270	30,259	(233,740)
存貨轉入	-	-	648	-	-	-	38,685	3,848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	-	(1,568)
折舊費用	-	(72,828)	(141,614)	(4,508)	(7,738)	(9,221)	(45,708)	-
處分一成本	-	(16,829)	(70,843)	(34,701)	(5,379)	(3,480)	(5,145)	-
處分一累計折舊	-	15,178	42,179	8,954	4,934	2,207	2,598	-
淨兌換差額	-	(15,539)	(34,908)	(2,217)	1,001	(2,864)	(9,820)	(11,921)
12月31日	<u>\$ 1,480,420</u>	<u>\$ 655,181</u>	<u>\$ 842,733</u>	<u>\$ 30,450</u>	<u>\$ 23,949</u>	<u>\$ 24,379</u>	<u>\$ 264,114</u>	<u>\$ 24,277</u>
								<u>\$ 3,345,50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80,420	\$ 1,870,827	\$ 4,349,898	\$ 86,853	\$ 89,857	\$ 129,105	\$ 578,832	\$ 24,277
累計折舊	-	(1,215,646)	(3,503,740)	(56,403)	(65,908)	(104,726)	(314,718)	-
累計減損	-	-	(3,425)	-	-	-	-	-
	<u>\$ 1,480,420</u>	<u>\$ 655,181</u>	<u>\$ 842,733</u>	<u>\$ 30,450</u>	<u>\$ 23,949</u>	<u>\$ 24,379</u>	<u>\$ 264,114</u>	<u>\$ 24,277</u>
								<u>\$ 3,345,50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在建工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01,012	\$ 1,826,329	\$ 4,441,625	\$ 122,033	\$ 81,792	\$ 133,096	\$ 497,557	\$ 59,322	\$ 8,562,766
累計折舊	- (1,139,741)	(3,486,001)	(58,313)	(60,793)	(94,104)	(253,854)	-	-	(5,092,806)
累計減損	-	- (3,425)	-	-	-	-	-	-	(3,425)
	<u>\$ 1,401,012</u>	<u>\$ 686,588</u>	<u>\$ 952,199</u>	<u>\$ 63,720</u>	<u>\$ 20,999</u>	<u>\$ 38,992</u>	<u>\$ 243,703</u>	<u>\$ 59,322</u>	<u>\$ 3,466,535</u>
104 年 度									
1月1日	\$ 1,401,012	\$ 686,588	\$ 952,199	\$ 63,720	\$ 20,999	\$ 38,992	\$ 243,703	\$ 59,322	\$ 3,466,535
增添	79,204	8,773	139,570	-	10,877	5,161	19,039	143,954	406,578
驗收轉入	-	-	-	-	-	-	-	-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	- (3,990)	(3,990)	(3,990)
轉列費用	-	-	-	-	-	- (805)	(94)	(899)	(899)
折舊費用	- (70,005)	(135,345)	(6,924)	(7,597)	(10,528)	(38,040)	(43)	(268,439)	(268,439)
處分一成本	- (2,380)	(135,655)	(9,541)	(10,998)	(10,481)	(6,867)	(43)	(175,965)	(175,965)
處分一累計折舊	- 1,352	36,963	3,491	10,215	9,958	4,807	-	-	66,786
重分類	259	6,336	28,169	(1,750)	2,366	2,654	(38,034)	-	-
淨兌換基額	(55)	(5,454)	(13,126)	(733)	6	25	(4,281)	(2,541)	(26,159)
12月31日	<u>\$ 1,480,420</u>	<u>\$ 625,210</u>	<u>\$ 872,775</u>	<u>\$ 50,013</u>	<u>\$ 21,752</u>	<u>\$ 35,493</u>	<u>\$ 220,210</u>	<u>\$ 158,574</u>	<u>\$ 3,464,44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80,420	\$ 1,822,433	\$ 4,425,393	\$ 111,551	\$ 86,995	\$ 135,701	\$ 509,897	\$ 158,574	\$ 8,730,964
累計折舊	- (1,197,223)	(3,549,193)	(61,538)	(65,243)	(100,208)	(289,687)	-	-	(5,263,092)
累計減損	-	- (3,425)	-	-	-	-	-	-	(3,425)
	<u>\$ 1,480,420</u>	<u>\$ 625,210</u>	<u>\$ 872,775</u>	<u>\$ 50,013</u>	<u>\$ 21,752</u>	<u>\$ 35,493</u>	<u>\$ 220,210</u>	<u>\$ 158,574</u>	<u>\$ 3,464,447</u>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十) 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105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27,639
累計攤銷	(15,852)
	<u>\$ 11,787</u>
<u>105年1至12月</u>	
1月1日	\$ 11,787
增添	1,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68
攤銷費用	(5,774)
本期轉銷－成本	(6,582)
本期轉銷－累計攤銷	6,582
淨兌換差額	(138)
12月31日	<u>\$ 8,926</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23,818
累計攤銷	(14,892)
	<u>\$ 8,926</u>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92,492	\$ 21,031	\$ 113,523
累計攤銷	(92,492)	(12,289)	(104,781)
	<u>\$ -</u>	<u>\$ 8,742</u>	<u>\$ 8,742</u>
<u>104年1至12月</u>			
1月1日	\$ -	\$ 8,742	\$ 8,742
增添	-	4,242	4,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990	3,990
攤銷費用	-	(5,154)	(5,154)
本期轉銷—成本	(94,274)	(1,544)	(95,818)
本期轉銷—累計攤銷	94,274	1,544	95,818
淨兌換差額	-	(33)	(33)
12月31日	<u>\$ -</u>	<u>\$ 11,787</u>	<u>\$ 11,787</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	\$ 27,639	\$ 27,639
累計攤銷	-	(15,852)	(15,852)
	<u>\$ -</u>	<u>\$ 11,787</u>	<u>\$ 11,787</u>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成本	\$ 292	\$ 398
推銷費用	59	62
管理費用	5,423	4,694
	<u>\$ 5,774</u>	<u>\$ 5,15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 26,744
質押銀行存款	-	500
應收專利權	6,065	7,117
減：備抵呆帳	(6,065)	(7,117)
	<u>\$ -</u>	<u>\$ 27,244</u>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1. 長期預付租金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97,058	\$ 109,135
其他長期預付租金	-	9,099
	97,058	118,234
減：轉列一年內之土地使用權	(3,341)	(3,632)
轉列一年內之長期預付租金	-	(9,099)
	\$ 93,717	\$ 105,503

2. 本集團於民國 85 年及 87 年間與當地政府簽訂位於東莞市大朗鎮松木山管理區及上海市白鶴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2,218 及 \$12,885(表列「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

3. 其他長期預付租金，係春雨(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承租位於鞍山市千山區達旗街 10 號廠房之預付款項。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預付租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 \$3,425。

(十四)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3,447,518	1.01%~5.00%	無
擔保借款	161,673	1.40%~11.75%	註
	\$ 3,609,191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3,729,257	1.19%~5.25%	無
擔保借款	256,971	5.10%~11.70%	註
	\$ 3,986,228		

(註)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 310,000	\$ 230,000	無
減：未攤銷折價	(459)	(310)	
	<u>\$ 309,541</u>	<u>\$ 229,690</u>	
發行利率區間	<u>1.10%~1.32%</u>	<u>1.22%~1.65%</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等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5年1月1日	\$ 17,468	\$ 8,438	\$ 6,089	\$ 31,99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205	5,944	1,871	18,020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5,240)	(6,320)	(7,960)	(19,520)
105年12月31日	<u>\$ 22,433</u>	<u>\$ 8,062</u>	<u>\$ -</u>	<u>\$ 30,495</u>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4年1月1日	\$ 15,525	\$ 8,330	\$ 18,926	\$ 42,78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293	7,544	6,089	26,926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1,350)	(7,436)	(18,926)	(37,712)
104年12月31日	<u>\$ 17,468</u>	<u>\$ 8,438</u>	<u>\$ 6,089</u>	<u>\$ 31,995</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機械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3. 退貨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七)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4.15~ 108.4.15	1.75%~2.20%	無	\$ 324,650
擔保銀行借款	92.12.29~ 117.6.13	1.75%~2.13%	請詳附註八、質 押之資產之說 明。	<u>174,612</u>
				499,26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3,750)
				<u>\$ 285,512</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8.28~ 114.12.9	1.85%~2.20%	無	\$ 404,900
擔保銀行借款	92.12.29~ 117.6.13	1.60%~2.89%	請詳附註八、質 押之資產之說 明。	280,143
				685,0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4,812)
				\$ 340,231

(十八)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有關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及子公司印尼雄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屬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3,014)	(\$ 461,1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8,411	35,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4,603)	(\$ 425,511)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61,100)	\$ 35,589	(\$ 425,511)
當期服務成本	(9,374)	-	(9,374)
利息(費用)收入	(11,548)	613	(10,935)
	(482,022)	36,202	(445,8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6	26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2,286)	-	(2,286)
財務調整	(21,935)	-	(21,935)
經驗調整	(13,518)	-	(13,518)
	(37,739)	26	(37,713)
提撥退休基金	-	123,206	123,206
支付退休金	36,747	(21,023)	15,724
12月31日餘額	(\$ 483,014)	\$ 138,411	(\$ 344,603)

<u>104 年 度</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458,161)	\$ 37,981	(\$ 420,180)
當期服務成本	(6,553)	-	(6,553)
利息(費用)收入	(9,226)	500	(8,726)
	(473,940)	38,481	(435,4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506	506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7,061)	-	(7,061)
財務調整	(17,775)	-	(17,775)
經驗調整	13,412	-	13,412
	(11,424)	506	(10,918)
提撥退休基金	-	11,330	11,330
福利支付數	21,809	(14,728)	7,081
匯率影響數	2,455	-	2,455
12月31日餘額	(\$ 461,100)	\$ 35,589	(\$ 425,511)

- (3) 本集團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折現率	<u>1.125%~8.11%</u>	<u>1.50%~9.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5.00%</u>	<u>1.75%~5.00%</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417)	\$ 11,955	\$ 11,713	(\$ 11,25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190)	\$ 11,709	\$ 11,028	(\$ 10,790)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0,930。

(8)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2,849
未來2~5年	87,179
未來6年以上	112,285
	<u>\$ 222,313</u>

(9)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底，估算勞工退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差額計\$209,674，預計自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起 3 年內分 36 期補足，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報備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並經其同意在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撥\$58,500。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808 及\$43,572。

(十九)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u>263,944</u>	<u>263,944</u>

2.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3,830	-	-	23,830

104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3,830	-	-	23,830

(2) 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出售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事，其期末帳面價值(成本)均\$288,91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市價則分別為\$318,137 及 \$338,392。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項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分別為\$11,916 及 \$11,915。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均未變動，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春雨投資(股)公司(原名 富登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12,444	\$ 159,995
喬新投資(股)公司(註)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7,736	90,533
春展投資(股)公司(註)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3,650	38,382
		23,830	\$ 288,910

(註)原喬新投資(股)公司及春展投資(股)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因併入春雨投資(股)公司(原名富登投資(股)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後為春雨投資(股)公司所持有。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3,920,696，實收資本總額為\$2,877,740，分為 287,77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取得或處分子 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105年1月1日	\$ 20,433	\$ 23,830	\$ 44,263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轉列 資本公積	-	11,916	11,91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49	-	949
105年12月31日	<u>\$ 21,382</u>	<u>\$ 35,746</u>	<u>\$ 57,128</u>

	取得或處分子 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104年1月1日	\$ 20,433	\$ 11,915	\$ 32,348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轉列 資本公積	-	11,915	11,915
104年12月31日	<u>\$ 20,433</u>	<u>\$ 23,830</u>	<u>\$ 44,263</u>

2. 有關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九)股本之說明。

(二十一) 保留盈餘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根據盈餘狀況，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但若產業環境變化或公司營運規劃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30,610。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均為

\$143,887(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215,831(每股新台幣 0.75 元)。

(二十二) 其他權益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105年1月1日	(\$ 40,071)	\$ 238,259	\$ 198,188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99,121)	-	(99,121)
重估價－集團	-	(61,252)	(61,252)
105年12月31日	<u>(\$ 139,192)</u>	<u>\$ 177,007</u>	<u>\$ 37,815</u>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104年1月1日	\$ 40,901	\$ 278,185	\$ 319,08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80,972)	-	(80,972)
重估價－集團	-	(39,926)	(39,926)
104年12月31日	<u>(\$ 40,071)</u>	<u>\$ 238,259</u>	<u>\$ 198,188</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租金收入	\$ 999	\$ 1,220
利息收入	18,606	14,447
股利收入	15,327	21,959
呆帳迴轉利益	6,865	10,343
其他收入	20,882	45,657
	<u>\$ 62,679</u>	<u>\$ 93,626</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利益	(\$ 177)	\$ 7,12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271)	2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456)	(28,028)
什項支出	(4,596)	(3,656)
	<u>(\$ 114,500)</u>	<u>(\$ 3,931)</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16,187</u>	<u>\$ 111,620</u>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25,484	\$ 407,059	\$ 932,543
折舊費用	224,271	57,346	281,617
攤銷費用	292	5,482	5,774
	<u>\$ 750,047</u>	<u>\$ 469,887</u>	<u>\$ 1,219,934</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73,028	\$ 419,164	\$ 992,192
折舊費用	214,791	53,648	268,439
攤銷費用	398	4,756	5,154
	<u>\$ 788,217</u>	<u>\$ 477,568</u>	<u>\$ 1,265,785</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25,125	\$ 332,055	\$ 757,180
勞健保費用	33,106	26,751	59,857
退休金費用	39,737	25,380	65,117
其他用人費用	27,516	22,873	50,389
	<u>\$ 525,484</u>	<u>\$ 407,059</u>	<u>\$ 932,543</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81,495	\$ 356,095	\$ 837,590
勞健保費用	31,542	15,950	47,492
退休金費用	36,106	22,745	58,851
其他用人費用	23,885	24,374	48,259
	<u>\$ 573,028</u>	<u>\$ 419,164</u>	<u>\$ 992,19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 2%範圍內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26 及 \$1,7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0 及\$—，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1,706 及董監酬勞\$一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935	\$ 69,5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77	534
國外收入不得扣抵之扣繳稅款	1	1,5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13)	(7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900</u>	<u>70,87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711	1,387
所得稅費用	<u>\$ 93,611</u>	<u>\$ 72,26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133)	\$ 66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004)	(1,616)
	<u>(\$ 14,137)</u>	<u>(\$ 95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0,487	\$ 39,98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227	30,9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77	534
國外收入不得扣抵之扣繳稅款	1	1,5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13)	(740)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16	-
課稅損失影響數	(18,184)	-
所得稅費用	<u>\$ 93,611</u>	<u>\$ 72,26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265	(\$ 80)	\$ -	\$ 1,185
退休金	74,007	(17,203)	-	56,804
存貨跌價損失	13,968	3,993	-	17,9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2,134	-	-	82,134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3,185	(514)	-	2,671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35	(1,035)	-	-
其他遞延收入及未實現費損	14,229	(820)	-	13,40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450	-	-	4,4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342	-	5,004	8,346
課稅損失	19,789	(19,789)	-	-
	<u>\$ 217,404</u>	<u>(\$ 35,448)</u>	<u>\$ 5,004</u>	<u>\$ 186,9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利益	(\$ 117,079)	(\$ 9,403)	\$ -	(\$ 126,4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08)	692	-	(1,7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5,417)	-	-	(335,41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334)	-	9,133	2,799
其他	(5,678)	1,448	-	(4,230)
	<u>(\$ 466,916)</u>	<u>(\$ 7,263)</u>	<u>\$ 9,133</u>	<u>(\$ 465,046)</u>
	<u>(\$ 249,512)</u>	<u>(\$ 42,711)</u>	<u>\$ 14,137</u>	<u>(\$ 278,086)</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590	(\$ 325)	\$ -	\$ 1,265
退休金	65,326	8,681	-	74,007
存貨跌價損失	15,348	(1,380)	-	13,96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6,609	(14,475)	-	82,134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3,803	(618)	-	3,185
未實現銷貨折讓	3,217	(2,182)	-	1,035
其他遞延收入及未實現費損	7,756	6,473	-	14,229
未使用投資抵減	1,624	(1,624)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072	3,652	(3,274)	4,4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823	(97)	1,616	3,342
課稅損失	-	19,789	-	19,789
	<u>\$ 201,168</u>	<u>\$ 17,894</u>	<u>(\$ 1,658)</u>	<u>\$ 217,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利益	(\$ 101,322)	(\$ 15,757)	\$ -	(\$ 117,0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13)	3,205	-	(2,4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5,417)	-	-	(335,41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891)	(1,051)	2,608	(6,334)
其他	-	(5,678)	-	(5,678)
	<u>(\$ 450,243)</u>	<u>(\$ 19,281)</u>	<u>\$ 2,608</u>	<u>(\$ 466,916)</u>
	<u>(\$ 249,075)</u>	<u>(\$ 1,387)</u>	<u>\$ 950</u>	<u>(\$ 249,512)</u>

4. 本集團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38,147	\$ 12,346	\$ 12,346	106年度	
102	8,528	8,528	8,528	107年度	
104	28,377	28,377	28,377	109年度	
105	76,959	76,959	76,959	110年度	
	<u>\$ 152,011</u>	<u>\$ 126,210</u>	<u>\$ 126,2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185,975	\$ 116,405	\$ -	108年度	
100	20,824	1,491	1,491	105年度	
101	41,466	13,421	13,421	106年度	
102	9,270	9,270	9,270	107年度	
104	30,845	30,845	30,845	109年度	
	<u>\$ 288,380</u>	<u>\$ 171,432</u>	<u>\$ 55,02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89,817	\$ 188,918
備抵呆帳超限	96,879	105,307
未實現存貨損失	33,578	39,616
未實現呆帳損失	14,738	18,286
未休假獎金	281	305
	<u>\$ 335,293</u>	<u>\$ 352,43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年度以後	<u>\$ 291,206</u>	<u>\$ 225,724</u>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75,382及\$399,46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3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10%及 26.8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2.4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9,508	263,944	\$ 0.9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9,508	263,9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9,508	264,199	\$ 0.94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7,408	263,944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7,408	263,9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408	264,069	\$ 0.56

(三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14,568 及\$22,929。另因不可取消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303	\$ 12,3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09	2,722
	<u>\$ 19,012</u>	<u>\$ 15,084</u>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655	\$ 406,578
加：期初應付票據	4,184	-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40,176	25,136
減：期末應付票據	(2,113)	(4,184)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5,828)	(40,1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274,074</u>	<u>\$ 387,354</u>
(2) 現金股利宣告數	\$ 143,887	\$ 143,887
減：期初應付現金股利(表列「其他應付款」)	1,049	778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獲配股利	(11,916)	(11,915)
轉列資本公積數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表列「其他應付款」)	(1,406)	(1,049)
現金股利實際發放數	<u>\$ 131,614</u>	<u>\$ 131,70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599	\$ 30,251
(2)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3,181</u>	<u>\$ -</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u>\$ 1,568</u>	<u>\$ 3,9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商品銷售：		
一其他關係人	<u>\$ 331,873</u>	<u>\$ 404,667</u>

本集團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期間平均為 2 個月；設備則依合約約定辦理，部分為分期付款銷貨為 1~3 年，零配件為 3~4 個月。

2. 進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商品購買：		
一其他關係人	\$ 4,917	\$ 49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進貨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 1~2 個月；設備則依合約約定辦理；零配件付款期間約為 3~4 個月，惟得視資金情況由雙方協議延長付款期限。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	\$ 89,396	\$ 39,400

4. 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	\$ -	\$ 3,200

5.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760	\$ 50,9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存貨	\$ 36,750	\$ 45,875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5	42,96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254,024	1,466,502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含一年內到期者)	19,018	21,340	短期借款
	\$ 1,311,187	\$ 1,577,1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及\$10,799。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82,913及\$61,820。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四)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與寶騎興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寶騎興業」)簽訂專利權讓與合約，受讓該公司擁有之新型第 205546 型「螺絲模具」專利權，專利權期間為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其技術讓與金為\$22,667。為使寶騎興業現有設備免於荒廢，本公司承諾自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寶騎興業製造該專利權產品，上開授權製造之專利權產品係用於本公司委託寶騎興業代工生產螺絲之用。本公司於受讓上開專利權後，易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寶騎興業之業務夥伴)以該專利權不具新穎性為由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舉發，經智慧財產局初步審定結果認為應撤銷專利權，惟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然訴願已遭經濟部駁回，本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 9 月依法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上揭專利權評議事件，部份已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 96 年度判決專利權撤銷成立，本公司為保障權益，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與寶騎興業達成協議，寶騎興業應依專利權有效期間之比例，退還\$14,571 予本公司，並同意自每期加工金額中扣減百分之五十以抵償上述應退還之金額，直至抵償餘額歸零為止，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雙方協議不再每期從加工金額中扣減百分之五十抵償應退還之金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退還\$8,506，餘款\$6,065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底與李世仁先生就雙方是否曾存在僱用關係發生訴訟案件，李世仁先生主張在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任職年資達 26 年 8 個月，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美金 642 仟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宣判本公司應給付退休金美金 642 仟元，本公司不服該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宣判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原判決廢棄，且相關上訴費用由被上訴人(李世仁)負擔。

(六)子公司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銷售機台予昆明龍業公司，因與該公司銷售合同糾紛，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提交仲裁申請，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作出裁決，該公司應返還所查封之機台共 17 台金額計人民幣 9,829 仟元。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支付其餘之貨款人民幣 3,5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 500 仟元，目前已與該公司達成和解，該公司須依還款計畫中之還款條件按期償還貨款，該公司若未依上述條件還款，春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得向法院申請收回查封之機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公司原定計劃之資金未到位，以致未能按還款計劃還款，本集團對該公司之應收帳款計人民幣 14,319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七)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三十) 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

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8,468	32.25	\$ 1,563,099
美元：人民幣	4,125	6.937	133,090
歐元：新台幣	3,120	33.90	105,759
日圓：新台幣	11,401	0.2756	3,142
歐元：美元	240	1.0522	8,1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52	32.25	8,139
日圓：新台幣	3,957	0.2756	1,091
美元：人民幣	19,371	6.937	624,921
美元：印尼盾	1,500	13,473	49,513
歐元：人民幣	672	7.31	22,83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0,429	32.83	\$ 1,983,585
歐元：新台幣	2,288	35.88	82,110
美元：人民幣	2,588	6.4934	84,952
美元：新台幣	158	7.0978	5,656
日幣：新台幣	9,919	0.2727	2,7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29,108	6.4934	955,468
新台幣：美元	154,031	0.0305	154,031
美元：印尼盾	1,500	13,398	49,238
美元：新台幣	355	32.83	11,665
美元：美元	119	1.0931	4,280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9,651 及 \$10,336。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0,271)及\$20,630。

B.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計算。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11 及 \$36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83 及 \$2,695。

C. 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計價。

(B)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4,100 及 \$40,82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

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集團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集團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F.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53,22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10,000	-	-	-
應付票據	117,973	-	-	-
應付帳款	570,823	-	-	-
其他應付款	420,422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221,339	188,135	59,951	46,462
存入保證金	969	-	-	-
10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86,22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0,000	-	-	-
應付票據	245,811	-	-	-
應付帳款	561,821	-	-	-
其他應付款	384,238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344,812	193,405	98,891	47,935
存入保證金	325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110	\$ -	\$ -	\$ 21,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8,255	-	-	208,255
	<u>\$ 229,365</u>	<u>\$ -</u>	<u>\$ -</u>	<u>\$ 229,365</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148	\$ -	\$ -	\$ 36,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69,507	-	-	269,507
	<u>\$ 305,655</u>	<u>\$ -</u>	<u>\$ -</u>	<u>\$ 305,65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與轉投資大陸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應收付款項、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等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2、7、8及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螺絲部門：主要從事螺絲、螺帽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2. 機械部門：主要從事工作母機、化工機械等製造、裝配及買賣。
3. 投資部門：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螺絲部門	機械部門	投資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7,906,899	\$ 1,474,691	\$ -	\$ 9,381,590
內部部門收入	747,530	16,080	-	763,610
外部收入淨額	7,159,369	1,458,611	-	8,617,980
部門稅前利益 (損失)	324,327	131,941	(4,374)	451,894
部門資產	8,580,660	2,023,623	18,836	10,623,119
部門負債	5,584,980	1,034,371	127	6,619,478

	104 年		度	
	螺絲部門	機械部門	投資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8,235,477	\$ 1,431,376	\$ -	\$ 9,666,853
內部部門收入	1,075,010	30,941	-	1,105,951
外部收入淨額	7,160,467	1,400,435	-	8,560,902
部門稅前利益	175,474	173,296	14,770	363,540
部門資產	9,262,934	1,982,171	22,208	11,267,313
部門負債	6,269,286	907,272	363	7,176,921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51,894	\$ 363,540
減除部門間損益	(38,229)	(70,950)
稅前淨利	\$ 413,665	\$ 292,590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已以產品事業部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資訊。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638,078	\$ 2,505,065	\$ 2,819,531	\$ 2,367,115
香 港 大 陸	2,190,674	904,941	2,178,370	1,124,650
美 國	1,013,447	4,761	801,618	5,226
其 他 國 家	2,775,781	37,444	2,761,383	88,121
合 計	\$ 8,617,980	\$ 3,452,211	\$ 8,560,902	\$ 3,585,112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5%以上。

泰西王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係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註4)
0	泰西工廠(股)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77,073	\$ 62,764	\$ 62,764	-	2	-	營運週轉	-	-	-	\$ 1,379,389	\$ 1,379,389	(註4)
0	泰西工廠(股)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69,700	838,500	161,250	1.5~2.5	2	-	營運週轉	-	-	-	1,379,389	1,379,389	-
1	春邦貿易(股)公司	印尼維獅工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965	6,888	6,888	-	2	-	營運週轉	-	-	-	20,939	41,877	-
2	SCHOLAR HOLDINGS LTD.	泰西(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69,000	645,000	161,250	2.5	2	-	營運週轉	-	-	-	1,379,389	1,379,389	-
2	SCHOLAR HOLDINGS LTD.	泰西(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00,700	193,500	-	1.5~3.5	2	-	營運週轉	-	-	-	1,379,389	1,379,389	-
3	泰西(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泰西(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0,364	51,006	51,006	-	2	-	營運週轉	-	-	-	114,472	381,574	(註4)
3	泰西(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泰西(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0,627	27,903	25,113	-	2	-	營運週轉	-	-	-	114,472	381,574	-
3	泰西(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友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5,941	41,855	20,927	-	2	-	營運週轉	-	-	-	114,472	381,574	-
4	上海統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友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0,418	18,602	9,766	0~5	2	-	營運週轉	-	-	-	27,678	27,678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半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連貫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 (2)子公司：A. 春邦貿易(股)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B. SCHOLAR HOLDINGS LTD：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C. 泰西(東莞)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12%為限。
D. 上海統盛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8%為限。

(註3)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2. 子公司：(1)春邦貿易(股)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SCHOLAR HOLDINGS LTD：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3)春雨(美苑)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4)上海義盛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80%為限。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之收款，原則上應儘量比照對非關係人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人資金不足或因某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時，則以本公司充分支持子公司營運以貫徹本公司大陸市場經營目標之達成為更重之考慮而予以延收，本公司並已將對SCHOLAR HOLDINGS LTD. 逾期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為\$62,764及春雨(美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逾期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51,006。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5，人民幣：新台幣 1：4.6505)換算為新台幣。

春亞士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附註
		關係 (註1)	公司名稱 (註1)					金額	金額						
0	春亞士威(股)公司	春亞士威(股)公司	春亞士威(股)公司	2	\$ 2,069,084	\$ 30,000	\$ -	-	-	\$ -	2,758,778	Y	N	N	(註3)
0	春亞士威(股)公司	美國春亞士威(股)公司	美國春亞士威(股)公司	2	2,069,084	234,150	114,810	-	-	0.55	2,758,778	Y	N	N	(註3)
0	春亞士威(股)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SCHOLAR HOLDINGS LTD.	2	2,069,084	1,166,067	963,811	-	-	31.96	2,758,778	Y	N	N	(註3)
0	春亞士威(股)公司	印尼雄獅工業(股)公司	印尼雄獅工業(股)公司	2	2,069,084	66,900	48,375	-	-	1.87	2,758,778	Y	N	N	(註3)
0	春亞士威(股)公司	春亞士威(股)公司	春亞士威(股)公司	3	2,069,084	897,390	572,991	-	-	26.02	2,758,778	Y	N	Y	(註3)
0	春亞士威(股)公司	上海友邦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友邦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3	2,069,084	38,903	26,852	-	-	0.78	2,758,778	Y	N	Y	(註3)
1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2	400,968	184,845	-	-	-	6.43	501,211	Y	N	Y	(註4)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間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5，人民幣：新台幣 1：4.6505)換算為新台幣。
- (註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註4)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該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該公司淨值之4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春而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1)	股數	期 末		備註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春而工廠(股)公司	股票-中字環保(股)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其法人監察人	2	4,333	\$ 198,896	\$ 198,896	-
	股票-怡和鋼鐵(股)公司	-	3	392	3,920	-	-
	股票-金剛鋼鐵(股)公司	-	3	304	772	-	-
	股票-太平洋電機電線(股)公司	-	3	12	-	-	-
	股票-中國鋼鐵貿易(股)公司	-	3	3	-	-	-
春而貿易(股)公司	基金-元大2001 基金	-	1	25	1,324	1,324	-
	股票-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	1	603	7,959	7,959	-
	股票-同亨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	1	118	6,655	6,655	-
	股票-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	1	179	3,455	3,455	-
	股票-根基營造(股)公司	-	1	100	1,710	1,710	-
	股票-台灣茂砂電子(股)公司	-	1	2	5	5	-
	股票-威致鋼鐵工業(股)公司	-	1	-	2	2	-
	股票-中字環保(股)公司	-	2	51	2,340	2,340	-
	股票-春而工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	23,830	318,137	318,137	(註2)(註3)(註4)
	股票-中字環保(股)公司	-	2	153	7,019	7,019	-

(註1)帳列項目代號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春而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註3)春而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下表達。

(註4)當春而投資(股)公司、春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春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春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春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西王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春商工廠(股)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79,745)	6.94	6個月	-	3~4個月	\$ 134,887	16.26	-
春商工廠(股)公司	久陽精密(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 貨)	(300,707)	7.46	3個月	-	3~5個月	65,855	7.94	-
春商(卓榮)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07,831)	7.68	3個月	-	1~3個月	24,513	5.45	-
春商(卓榮)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友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55,558)	11.07	5個月	-	1~3個月	59,755	13.30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5，歐元：新台幣 1：33.90；人民幣：新台幣 1：4.6505)換算為新台幣。

泰西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春西工廠(股)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97,651	1.46	\$ 62,764	(註1)	\$ 32,218	\$ -	-
春西工廠(股)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61,250	-	-	-	-	-	-
SCHOLAR HOLDINGS LTD.	春西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61,250	-	-	-	-	-	-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收款，原則上雖儘量比照對非關係人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人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時，則以本公司充分支持子公司營運以貫徹本公司大陸市場經營目標之達成為更重要之考慮而予以延收，本公司已將逾期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註2)係屬應收資金融匯款。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5，歐元：新台幣 1：33.90)換算為新台幣。

春亞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春亞工廠(股)公司	春亞貿易(股)公司 美國春亞工廠(股)公司	1 1	銷貨	\$ 34,963	1個月
			1	銷貨	62,025	4個月
			1	應收帳款	22,960	-
			1	背書保證	225,750	-
		SCHOLAR HOLDINGS LTD.	1	銷貨	279,745	6個月
			1	應收帳款	134,887	-
			1	其他應收款(逾期應收帳款)	62,764	-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61,250	-
			1	背書保證	1,102,305	-
		印尼旗獅工業(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64,500	-
		春雨(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1	機器設備	51,656	依合約付款
			1	背書保證	897,390	-
			1	背書保證	26,852	-
1	春亞貿易(股)公司	上海友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2	銷貨	14,375	1個月
		春雨工廠(股)公司	3	銷貨	27,530	3個月
2	春亞生醫(股)公司	美國春亞工廠(股)公司	3	銷貨	23,604	3個月
3	SCHOLAR HOLDINGS LTD.	上海友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17,323	2個月
		美國春亞工廠(股)公司	3	銷貨	52,602	4個月
		春雨(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1,250	-
4	春亞機械工業(股)公司	春雨工廠(股)公司	2	銷貨	10,105	3個月
		上海春亞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64,500	-
5	春雨(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3	銷貨	107,831	3個月
			3	應收帳款	24,513	-
			3	其他應收款	15,790	-
		春雨(鞍山)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逾期應收帳款)	51,006	-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5,113	-
			3	其他應收款	10,214	-
		上海友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155,558	5個月
			3	應收帳款	59,755	-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0,927	-
		上海統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39,614	1個月
			3	其他應收款	37,139	-

泰西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6	春明(鞍山)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友鉅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13,391	3個月
7	上海友鉅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春明(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79,112	3個月
8	上海瑞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友鉅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14,754	3個月
9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3	銷貨	19,701	零配件銷售為3-4個月；整 備銷售，依合約約定條件辦 理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9,766	-
			3	其他應收款	5,359	-

(註1)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2)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泰西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及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春尚工廠(股)公司	春邦貿易(股)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其經營及投資	\$ 44,884	\$ 44,884	6,954,000	100.00	\$ 101,661	8,689	\$ 8,161	子公司
	春而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67,652	116,952	32,020,000	100.00	18,710	4,374	(19)	子公司
	美國泰西工廠(股)公司	美國	金屬製品進出口貿易	53,383	48,219	1,800,000	100.00	63,780	9,640	13,109	(註1) 子公司
	泰西生醫(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	59,319	59,319	5,931,852	98.86	86,841	714	1,095	子公司
	富大科技(股)公司	美國	精密金屬射出成形零組件	-	9,156	-	-	-	-	-	子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458,898	1,458,898	45,319,871	95.91	(221,679)	68,643	(64,196)	(註2) 子公司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22,414	22,414	700,000	70.00	101,077	20,007	14,048	子公司
	印尼華錫工業(股)公司	印尼	螺絲、螺帽之製造買賣	154,760	154,760	14,370,000	71.85	134,245	47,893	34,411	子公司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台灣	機械製造及買賣	53,382	53,382	29,251,839	48.52	471,559	102,367	53,781	子公司
	喬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	71,952	-	-	-	2,650	58	子公司
	泰晨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	31,968	-	-	-	1,210	68	(註1) 子公司
春邦貿易(股)公司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9,620	9,620	300,000	30.00	43,319	20,007	-	(註1) 子公司
	SCHOLAR HOLDINGS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54,018	54,018	1,933,840	4.09	(8,551)	68,643	-	(註3) 子公司
	泰西生醫(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	681	681	68,148	1.14	768	714	-	(註3) 子公司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65,579	65,579	-	100.00	650,498	40,352	-	(註3) 子公司

(註1) 富盛投資(股)公司、喬斯投資(股)公司及泰晨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解散合併，並更名為泰而投資(股)公司。

(註2) 業於民國105年7月1日與美國泰西工廠(股)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3) 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春商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及投資限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春商(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之製造買賣	\$ 2,079,512 (註1)	(註5)(註6)	\$ 1,554,224	\$ -	\$ 1,554,224	\$ -	100%	(\$24,959)	\$ 953,986	\$ -	(註12)
春商(鞍山)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鋼鐵線材抽絲、球化加工等製造買賣	225,750 (註2)	(註5)(註7)	161,250	-	161,250	-	100%	(45,481)	(50,356)	-	(註12)
上海友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之買賣	32,250 (註3)	(註8)	32,250	-	32,250	-	100%	20,130	141,626	-	(註12)
上海統盛貿易有限公司	螺絲、螺帽之買賣	8,579 (註4)	(註9)	-	-	-	-	100%	(4,733)	34,597	-	(註12)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製造及買賣	274,125 (註4)	(註10)	64,500	-	64,500	-	48.52%	48,872	310,012	445,953 (註11)	(註12)

(註1)對春商(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投資為美金64,481千元，係包括已向投審會報備之美金45,977千元，由SCHOLAR HOLDINGS LTD. 得款投資美金16,288千元及透過春商貿易(股)公司投資美金2,216千元。

(註2)對春商(鞍山)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投資為美金7,000千元，其中美金5,000千元係由本公司透過SCHOLAR HOLDINGS LTD. 投資，並業經投審會核准，另春商(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投資美金2,000千元。

(註3)對上海友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之投資為美金1,000千元，係由本公司及春商(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分別為700千元及300千元，業已向投審會報備。

(註4)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8,500千元係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春商(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實收匯出美金4,000千元及上海春日公司本身之盈餘轉增實收美金4,500千元，並業經投審會核准；春商(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匯回美金2,000千元，已向投審會報備。

(註5)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CHOLAR HOLDINGS LTD.)再投資大陸。

(註6)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春商貿易(股)公司)，透過投資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CHOLAR HOLDINGS LTD.)再投資大陸。

(註7)係透過大陸轉投資公司(春商(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8)係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春商貿易(股)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AMOA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註9)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友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10)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11)係春商(東莞)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匯配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匯回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美金13,828千元。

(註12)本期認列之損益係依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1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5)換算為新台幣。

(註14)經總會計師核准總額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限制。

(註15)係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